



Distr.: General
17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9 和 18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
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委员会 1998 年的工作)

报告员: 费萨尔·迈克达德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五章和第六章

目录

段次 页次

章次

五.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1-8	2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7	2
B.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8	2
六.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7	4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6	4
B.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7	5

* A/53/150.

** 本文件载有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第五和第六章。总导言一章将作为 A/53/23(Part I)号文件印发。第二和第十章也与这两章有关。报告其他各章将作为 A/53/23(Parts II 和 IV-IX)号文件印发。报告全文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3/23)印发。

第五章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2 月 6 日第 1484 次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把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见 A/AC.109/L.1871)。
2.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7 月 10 日第 1495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注意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72 号决议的规定。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下列两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纪念的大会 1990 年 11 月 20 日第 45/33 号决议;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78 号决议。此外,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相关文件,并在 1998 年 7 月 10 日通过的决议的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提到这些文件(见第 8 段)。
4. 1994 年,特别委员会按照限制文件数量并简化提交大会的报告的一贯目标,向大会建议,秘书处在编写关于这些领土的一般工作文件时,应在可行情况下列入关于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及军事活动和安排各节,冠以单独的标题。1994 年 12 月 16 日大会通过第 49/89 号决议,除其他外,核准了上述建议。
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下列领土的经济情况,特别是有关外国经济活动的资料:安圭拉、百慕大、开曼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以及美属维尔京群岛(A/AC.109/2102、2106、2107、2109、2117)。
6. 在 1998 年 7 月 10 日第 1495 次会议上,代理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制的各种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并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L.1876/Rev.1)。
7.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L.1876/Rev.1 (见第 8 段)。

B.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8.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7 月 10 日第 1495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125)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建议的形式载录如下: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大会,

审议了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同本项目有关的一章,¹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一切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应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还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及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行使其自决权方面发生负面影响,则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再重申自然资源是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财产,

认识到每个领土的地理位置、面积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牢记每个领土促进经济稳定、多样化和增强其经济的需要,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伤害,

还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如果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就能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的贡献,也能对他们行使自决权作出有效贡献。

关切旨在掠夺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 and 人力资源并有损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任何活动,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条款,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自决权利,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按照其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

2. 确认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的价值,以便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

3. 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

4. 重申关切旨在掠夺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自然资源以及他们的人力资源的任何活动,这些活动有损他们的利益,而且这种做法剥夺了他们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5. 确认需要避免进行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对在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活动;

7. 重申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进行破坏性开采和掠夺非自治领土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对这些领土的完整和繁荣构成威胁;

8.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9.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同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10. 呼吁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不存在任何歧视性工作条件,并在每个领土促进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公平薪酬制度;

11. 请秘书长通过所掌握的一切手段,继续让世界舆论了解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

12. 呼吁新闻媒介、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福祉;

13. 决定监测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确保这些领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都从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的利益出发,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并增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第五章。

第六章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2 月 6 日第 1484 次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将殖民国家在其所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问题作为单独问题处理,在全体会议审议(见 A/AC.109/L.1871)。

2.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7 月 10 日第 1495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78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9 段呼吁各管理国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撤销非自治领土内余下的军事基地,同时敦促它们不要使这些领土卷入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行动或干涉行为。特别委员会又注意到 1997 年 12 月 10 日大会第 52/417 号决定,大会在该决定第 8 段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

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纪念的 1990 年 11 月 20 日第 45/33 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载有关于百慕大和关岛境内的军事活动及安排的资料(A/AC.109/2109 和 2113)。
5. 在 7 月 10 日第 1495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定草案(A/AC.109/L.1877)。
6. 特别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A/AC.109/2126)(见 A/AC.109/SR.1496)。

B.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7.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7 月 10 日第 1495 次会议通过的决定(A/AC.109/2126)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方式载录如下: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特别委员会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议程项目的一章,¹并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与殖民地和自治领土内军事活动有关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重申深信有关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阻碍这些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并重申坚决认为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工作的现有基地和设施应予撤销。
2. 意识到有些领土上存在着这种基地和设施,大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要利用这些领土攻击或干涉其他国家。
3. 大会重申关注殖民国家在其管辖领土上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违背有关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再次呼吁有关的管理国遵照其有关决议,终止这种活动和撤销这种军事基地。
4. 大会重申不得使用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及其邻近地区从事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大会痛惜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特别是太平洋和加勒比地区小岛屿领土的土地继续被移作军事设施之用。大规模利用当地资源充作此种用途可能妨碍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
6. 大会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决定关闭或缩减在非自治领土内的一些军事基地。
7. 大会请秘书长继续使世界舆论了解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有哪些军事活动和安排阻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8. 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